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1/2022號文件

檔號：CB2/SS/1/22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第460章於1994年制定，為保安業訂立一套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在香港從事有酬保安工作的人士，必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處長”)發出的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根據第460章第6(1)(b)(i)條，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人獲簽發許可證前須先符合的準則。簽發許可證的現行準則，載於2015年1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第9730號政府公告。

3. 現時，許可證共分甲、乙、丙、丁4類，分別適用於4類保安工作。每類許可證各有法定年齡規定。訂定年齡規定的目的，是確保擔任相關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具備所需的體格和警覺能力。在4類許可證中，丙類保安工作須攜帶槍械彈藥，而自1995年以來，從事該類工作的年齡上限一直定為55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丙類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持有由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使用槍械的有效牌照。

4. 考慮到紀律部隊職系(包括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已延長至60歲，<sup>1</sup> 加上人口狀況改變，市民預期壽命延長，健康情況亦見改善，以及法定的發牌規定，管理委員會同意將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高至60歲的建議，以助挽留富經驗的保安人員，以及紓緩保安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5.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準則，將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高至60歲。<sup>2</sup> 根據第460章第6(3)條，在公告中指明的擬議修訂準則須先獲立法會批准，有關公告方可在憲報刊登。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22年4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保安局局長已撤回其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7. 小組委員會由郭偉強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22年5月1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普遍對放寬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55歲年齡上限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55歲以上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體格、為保安人員提供的槍械訓練、丙類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有關丙類保安人員的統計資料，以及保安業的未來發展。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詳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香港警務處於2021年4月推出“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讓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申請把服務期由55歲延長至60歲。

<sup>2</sup> 簽發許可證的其他現行準則維持不變。

## 55歲以上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體格

9. 考慮到丙類許可證持證人攜帶槍械彈藥可能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部分委員對這些持證人的體格表示關注，特別是年逾55歲但未達60歲的擬議年齡上限的持證人。他們質疑，如不強制申請人出示醫生證明書作為證明，處長如何能確定申請人的體格是否適宜從事有關工作。

10. 政府當局表示，簽發丙類許可證的現行準則清楚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而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申請人可能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此外，根據第238章，申請人必須持有執行丙類保安工作時所使用槍械的有效牌照。要取得槍械牌照，申請人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攜帶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其身體及精神狀況等，均會是處長考慮的因素。申請人須接受並通過由警察牌照課安排的槍械使用測試。管理委員會認為槍械牌照機制嚴謹有效，能確保必須是槍械牌照持有人的丙類許可證申請人適宜執行相關保安工作。

11.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仍然認為當局應強制規定丙類許可證申請人不論年齡，均須提供醫生證明書。委員進一步建議丙類許可證持證人應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以確保其體格適宜執行職務。

## 為保安人員提供的槍械訓練

12. 有委員詢問槍械使用測試的安排，以及個別保安公司為持有丙類許可證的員工提供的槍械訓練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持牌保安公司一直為持有丙類許可證的員工提供槍械訓練，而警方提供的槍械使用測試，則包括實彈射擊測試和口試。申請人須同時通過實彈射擊測試和口試，方可取得槍械牌照。槍械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每年續期。目前有16間持牌保安公司為其丙類保安人員提供槍械訓練。有關訓練一般會在處長認可的槍械導師監督下，在持牌射擊會或射擊場進行。

13. 鑒於槍械訓練課程的內容可能會因培訓人員而異，部分委員建議透過制訂課程架構規範槍械訓練，而課程架構中應清楚列明課程內容、持續時間、要求及其他相關詳情(例如保安人員每年須投入訓練的最少時數)，供保安公司及培訓人員參考，以更好地為從事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接受槍械使用測試作出準備。有意見認為，除擬訂有系統的課程架構外，亦應簡化課程內容，使其更易於管理。

#### 丙類許可證申請的處理

14. 委員關注警察牌照課處理丙類許可證的新申請/續期申請時間過長，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審批程序。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丙類許可證的申請時，應更彈性地處理申請人在保安業的累積工作經驗。他們建議，除由前僱主出具證明書或證據外，勞工團體發出的證明文件，亦可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察牌照課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和資料後，會盡力在指明時限內完成處理丙類許可證的申請。亦應注意的是，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只是丙類許可證的其中一項簽發準則，處長在向申請人發出許可證前可合理地考慮其他事項。

#### 有關丙類保安人員的統計資料

16. 部分委員詢問丙類保安人員的平均工作時數、薪酬、受僱年期及流失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丙類許可證持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而薪酬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一般而言，持槍押運員及持槍保安員的平均在職年期分別為約5年至超過20年及2年至6年，而前者的流失率約為15%至20%，後者則少於10%。

17. 至於牌照申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察牌照課於2021年收到117宗丙類許可證新申請及58宗續期申請，全部申請均獲批准。就槍械牌照而言，在1 165宗申請中，有638宗申請獲批准，成功率為54.7%。根據警察牌照課的資料，過去

10年，只在2012年錄得一宗發射槍彈的事件，事件中發射了一發子彈，無人受傷。<sup>3</sup>

## 保安業的未來發展

18. 有委員對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就業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持槍保安人員提供的服務涵蓋為銀行業運送現金，以及運送珠寶等貴重物品作展覽之用等。然而，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商業活動(特別是與展覽有關的活動)放緩，導致保安人員持槍押運服務需求下降。截至2022年1月31日，丙類許可證持證人有1 160人，當中只有663人從事保安業。<sup>4</sup>至於其他持證人，有部分人可能尋找其他工作機會。

19.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保安業的未來發展制訂方向和策略。為此，政府當局應聯同管理委員會，更多與主要保安公司、勞工團體、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會面，探討有何支援措施可幫助業界渡過目前的困境，例如人手短缺和退休潮將至的問題。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保安局局長將重新作出預告，以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的修訂準則，把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高至60歲。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23日

---

<sup>3,4</sup> 議員可參閱於2022年5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387/2022(02)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hc/sub\\_leg/sc51/papers/sc5120220517cb2-387-2-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hc/sub_leg/sc51/papers/sc5120220517cb2-387-2-c.pdf))，以了解政府當局的詳細回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6(1)(b)(i)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周小松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8 位委員
秘書	莫穎琛小姐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